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 未達實習資格實習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系所：_____年級：_____學號：_____），
未修畢必修課程或未符合畢業必要條件或未達總學分下限，參加校外實習，願自行承
擔一切後果，不得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

立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1、本系按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審核學生實習資格。
- 2、未達本系實習資格而參與實習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含未完成實習而無法取得實習學分、未完成實習而無法彌補學分、完成實習但未過畢業門檻等任何可能導致延畢之情事。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